

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备注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县级	乡级		
1	生态环境	行政许可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、辐射安全许可证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行政许可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		
2		行政处罚强制和命令		行政处罚流程、行政强制流程、行政强制决定、行政命令、行政处罚决定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		
3		行政管理		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区政府网站 省政务服务网	√		√						
4		其他行政职责	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生态建设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
5	生态环境	公共服务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、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、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、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、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、生态环境统计报告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发布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生态环境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			